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倩
相　對　人　太元展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台中民權路郵局第84號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局以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前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係在臺中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示登記資料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